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翔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D-Link International Pte. Ltd. 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一、備位聲明二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2萬2,573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經核定為932萬2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,3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